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 (訂正本)

教育部編 1979年6月 台北 正中書局印行

大32開 568頁 平版印刷 道林紙本 索綫訂 平裝

這個字表是了解台灣文字整理工作近況的重要材料。

中國文字在發展的過程中，數量越來越多，異體字不斷增加，學習越來越困難，解決這些困難的辦法，就是進行文字的規範化工作，訂定標準字體，本書就是屬於這方面的著作。

全書是一個總報告，全名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研訂常用國字及標準字體總報告》，第一部分是《常用國字及標準字體研訂報告》，對研究的緣起、意義、目標、重點、研訂經過以及研討結果，有詳盡的報告；第二部分是正文，叫做《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稿》，選定4808字作為常用字的“正體”，並把每一個字的“標準字體”作了示範。表後並有“部首索引”及“難字筆畫索引”。不過，書名叫做《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訂正本)》，而書內却把這個表叫做《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稿》，多了一個“稿”字，到底這個字表是“稿”本，還是已經訂正了的“訂正本”，這是不容易看得出的。

這個字表是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委託師大國文研究所負責研訂的。主任委員為林尹(前所長)，後由繼任所長周何與李鑒先後代行主任委員職務。自1973年二月開始工作，教育部社教司於75年曾將“字表初稿”分發各界，廣徵意見，最後加以修訂，前後歷時四年方始完成。

這個研究工作的主要內容，一是文字的“定量”，即是經過縝密的調查研究，定出國民常用字的數量4808字，二是文字的“定體”，即是要解決一字多體的問題，要做到“一個字只有一體”，這個標準字體叫做“正體”。當然“定量”和“定體”兩個工作是互相配合的，“定體”才能“定量”。這項工作的意義是十分重大的，正如“前言”所說：“其目標在保存中國文字的優良傳統，因應實用的要求，以促進學術文化的發展。”

標準字體訂定是根據下列五個基本原則：

1. 字有多體，正體繁而不行，俗體簡而通行，則從俗而不從正。
2. 字有正俗兩體：(1) 俗字通行而畫省者，則從俗。(2) 俗字通行而畫不省者，亦從俗。

3. 字有兩體，無正俗之分：（1）從省不從繁。（2）從通行而畫省者。

4. 字有古、籀、篆多體，以通行者（即楷體）為準，古、籀、篆均通行，則從字畫之簡省者。

5. 字有兩體，其義古通而今異者，從分不從合，并收而加說明之。

根據五項基本原則，一方面使每個字的筆畫合乎規範，如：“舌”不作“舌”，“刊”不作“刊”，“闊”不作“潤”，“匯”不作“滙”；又月亮之月作“月”，肉部之肉作“月”，“艸”作“艸”。

該表一方面就異體字加以選擇，如錄“慷”不錄“忼”，錄“鞋”不錄“鞣”，錄“舉”不錄“舉”，錄“岡”不錄“崗”，錄“為”不錄“爲”，錄“炮”不錄“砲”、“礮”，錄“升”不錄“昇”、“陞”，錄“爾”不錄“尔”。又如：“脚”與“腳”中，“腳”為正體，“祕”與“秘”中，“祕”為正體。

經過上述的整理之後，常用字就有了一定的數量和字體，就可以“供各界採用，尤其作為製作標準字模之準式”。根據這標準字體而製成的標準字模，就是“折衷印刷體與書寫體而訂定成一種體式”，這種統一的體式，有利於中文的“科學化”和“簡便化”。

由此看來，這個字表的作用將是相當大的。在具體的研訂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另一情況：

1. 所定的正體中，有的取其簡便者，如：“者”字，錄“者”不錄“者”，凡從“者”的字，都取消了這多餘的這一點。如“灶”字，以“灶”為正體，“竈”為異體，省掉許多畫。如“棕”為正體，刪除“椶”，也省去許多筆畫。

2. 所定的正體中，有的取其繁複者，如“黃”字，錄“黃”不錄“黃”，多一橫，從繁不從簡。又如：錄“擔”不錄“担”，錄“灑”不錄“洒”，錄“貓”不錄“猫”，錄“鐵”不錄“鉄”，錄“雙”不錄“双”，錄“爾”不錄“尔”。又如：“禮”為正體，“礼”為異體，“疊”為正體，“叠”為異體。又如：肉部之肉作“月”等。